

# 中国古代园寝制度释义及探源

王茹茹

(天津大学 建筑学院, 天津 300072)

**摘要:** 中国历代帝王对陵墓制度及祭祀礼向来倍加重视,这是一种推崇皇权、维护专制统治的手段。然而在帝王及其他皇室宗亲墓葬的名称指代上,却一直缺乏清晰的脉络,直到明、清两朝,帝、后、妃及王室宗亲墓葬的名称、建筑規制日益明确,本文追溯“园”、“寝”、“陵”、“园寝”、“陵寝”等关键字、词的原始含义,解读字或词背后所蕴涵的历史信息,说明彼此不同的指代范围,并力求还原历朝帝王和皇室宗亲墓葬名称的演变历程,区分“陵寝”和“园寝”的准确定义,以求对中国古代陵墓制度作出补充。

**关键词:** 园;寝;陵;园寝;陵寝

中图分类号: TU98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1971(2010)06-0014-05

中国皇家陵墓制度根植于正统的儒家礼制思想,是礼教的重要载体,它既强调尊卑有序、等级森严,又能体现出对先人“志意思慕之情”。对帝王陵墓建筑规制的研究历来是中国古代建筑史的研究重点之一,随着考古发现及资料发掘的深入,各朝帝王及诸侯死后墓葬的规模、建筑配置等相关问题也逐步解开,然在帝后与皇室墓葬的指称上一直概念模糊,易发生混淆。本文通过对“园寝”、“陵寝”等字、词的释义和历史渊源的追溯,力求区别“园寝”与“陵寝”等词的指代对象,并着重梳理“园寝”一词的演化过程。

## 一、“园”、“寝”和“陵”三字释义

“园”字初见于《诗经·郑风》中,“将仲子兮,无踰我园,无折我树檀。”注曰:“园者,圃之樊,其内可树木也。”《说文解字》释义:“所以树果也”,四周围以篱笆,里面种植花木、蔬菜谓之“园”。<sup>①</sup>《周礼·地官·载师》记:“以场圃任园

地”,注曰:“圃,种果蔬之属。季秋,于其中为场。樊圃谓之园,任者取正于是也”,又注曰:“历代帝王陵寝曰园。汉制,园陵有令,文帝陵为文园”,《司马相如传》中即有司马相如“为文园令”的记载。

“寝”异体字有“寢”、“寢”、“寢”等,<sup>②</sup>其本义为“卧息”,<sup>③</sup>《尔雅·释宫》“寝本卧息之名,又以为室名”,其下郝懿行义疏“无东西厢,有室曰寝。周制,王公六寝,路寝一,小寝五。路寝,治事之所,小寝,燕息之地也”;《说文解字》“病卧也”,段注“凡事止亦曰寝,引申为宫室之名”;正如《营造法式·总释上·殿》“义训汉曰殿,周曰寝”。“寝”分三种:一为宫殿的“寝”,如“宫人掌王之六寝之修”,<sup>④</sup>是帝王及其家族成员饮食起居之所;二是宗庙藏祖先衣冠的后殿,如“寝成孔安”,<sup>⑤</sup>是故去帝王及其家族灵魂饮食起居之所;三为陵墓中的“寝”,如“反执爵于太寝”<sup>⑥</sup>是模仿宫殿中的“寝”,为墓主灵魂的需要所建。秦朝和西汉“陵寝”的“寝”原型即是先秦时期的墓上建筑,最具信服力的佐证为河北平山

①宋朱熹注《诗经集传》卷3 园者,圃之藩,其内可种木也。

②《说文解字》、《康熙字典》

③《御定佩文韵府》卷56

④《周礼·官人》

⑤《诗·商颂·殷武》

⑥《礼记·月令》

收稿日期: 2010-10-09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50738003)

作者简介: 王茹茹(1982-),女,山东青岛人,博士研究生,从事建筑设计及理论研究。

中山王陵出土的兆域图铜版,上面标注出五座方形平面的“堂”。

“陵”字为会意兼形声字,“夔”与“陵”为同义异体字,甲骨文作,从阜、从大之意,如人沿斜坡阶级登临土山之状;金文和小篆的“陵”字改为从阜、从夔,分别写做、。《说文·女部》曰:“夔,越也。从女,从无;无,高也”,指“夔”的本义为从下迈上来;又《说文·阜部》释为:“陵,大阜也。从阜,夔声”,《诗·小雅·天保》曰:“如山如阜,如冈如陵”。“陵”字用于代指山,《尚书·尧典》云:“荡荡怀山襄陵”即为此意。《释名》曰:“陵,崇也,体崇高也”,古代君主建造高大的封土堆或直接将山体营建成墓葬,宛若高山般威严、稳固,故将帝王墓葬称做“陵”或“山陵”,天子去世如山之倾塌曰“崩”,《诗经·小雅·十月之交》记:“百川沸腾,山冢卒崩”,《战国策·秦策》中,丞相吕不韦游说秦王后弟阳泉君道:“王之春秋高,一旦山陵崩,太子用事,君危于累卵,而不寿于朝生。”高诱注曰:“山陵,喻尊贵也。崩,死也。”由此可见,用“山陵崩”隐讳天子死亡,体现封建社会礼制的等级制度观念。

清朝学者顾炎武对“陵”字起源解释为,“陵,古王者之葬称墓而已。……并言墓不言陵,及春秋以降,乃有称丘者,楚昭王墓谓之昭丘,赵武灵王墓谓之灵丘,而吴王阖闾之墓亦名虎丘,盖必其因山而高大者,故二三君之外无闻焉。《史记·赵世家》肃侯十五年起寿陵;《秦本纪》惠文王葬公陵,悼武王葬永陵,孝文王葬寿陵,始有称陵者;施宿《会稽志》曰:自先秦古书帝王墓皆不称陵,而陵之名实自汉始非也。”<sup>①</sup>历史学家杨宽就该段文字阐述如下观点:“顾炎武所说春秋以后‘因山而高大者’称‘丘’,并无确切根据。昭丘是否因楚昭王墓而得名,虎丘是否因吴王阖闾墓而得名,都是疑问。灵丘则可以肯定不是因赵武灵王墓而得名,因为赵武灵王前已有灵丘这个地名。但是从战国中期赵肃侯、秦惠王开始因坟墓高大而称‘陵’,这是事实。”<sup>①④</sup>因此君王墓葬称为“陵”,始于战国中期,并且首先出现于赵、楚、秦等国这点是毋庸置疑的,中国

历史上规模最宏大、结构最奇特的山陵当属陕西省临潼骊山南麓的秦始皇陵,墓作方形覆斗式,高 40 米,底部边长 485 × 515 米。须附带指出,自汉代起,“陵”字除帝王墓葬可以使用外,各地分封诸侯王亦可使用,东汉《风俗通义》“陵”条写道:“陵有天性自然者,今王公坟墓,各称陵也”。《后汉书》中《明帝纪》和《章帝纪》篇有祭祀东海恭王陵和东平宪王陵的记录。

## 二、“园寝”与“陵寝”指代范畴演变

“园”与“寝”二字组成“园寝”一词使用,最早见于西汉司马迁《史记·乐书》“三代以前,未有墓祭,至秦始皇出寝,起于墓侧;汉因秦制,上陵皆有园寝,又凡居室皆曰寝。”

园寝制度的起源与古代帝王墓葬制度息息相关,东汉班固《前汉书·郊祀志》亦著:“……汉家宗庙祭祀多不应古礼……自太上皇孝惠帝诸园寝庙皆罢,后元帝寝疾梦神灵,遣罢诸庙祠,上遂复焉……帝王之事莫大乎承天之序,承天之序莫重于郊祀,故圣王尽心极虑以建其制,祭于南郊就阳之义也,瘞地于北郊即阴之象也。”

东汉蔡邕所著《独断》中对帝王园寝阐释如下:“宗庙之制,古学以为人君之居,前有朝,后有寝,终则前制庙以象朝,后制寝以象寝。庙以藏主,列昭穆;寝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总谓之宫……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寝起之于墓侧,汉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称寝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备,皆古寝之意也。”

从殷周时期墓葬“不封不树”,<sup>②</sup>但存在类似“寝”的地上建筑;春秋时期将堆积高大的土堆即“丘”作为坟墓的标识;<sup>③</sup>战国年代诸侯君王在位期间开始营建坟墓,隐讳始称“陵”,这一阶段作为祭祀场所的宗庙建筑出现在“陵”旁,古制宗庙包括包括“庙”和“寝”,这两个部分是相连接的。<sup>④</sup>《尔雅·释宫》对“庙”和“寝”作出区

①《日知录》卷 15 电子版四库全书子部。

②《周易·系辞传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

③《礼记·檀弓上》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今之封茔也,古谓殷时也土之高者曰“坟”,今“丘”也……于是封之,崇四尺。

④《吕氏春秋》卷 3 季春纪高诱注:“前曰庙,后曰寝,《诗》云寝庙奕奕,言相连也。”

分：“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有室曰寝。”庙”仿“朝”而建，用于神主的陈设及四时<sup>①</sup>祭祀；“寝”仿照“朝”后的“寝”建造，放置故去帝王日常起居所用物品，是“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sup>②</sup>的体现。秦始皇即位后不久即着手营建“山陵”，并把宗庙中的“寝”单独设置于墓葬一侧，功能保持不变，“寝”与“陵”合称为“陵寝”，自此“寝”从宗庙中剥离成为单独的一组祭祀建筑，这种制度为西汉采纳。<sup>③</sup>《汉旧仪略》载前汉诸帝寿陵曰：“天子即位明年，将作大匠营陵地，用地七顷，方中用地一顷，深十三丈，堂坛高三丈，坟高十二丈……已营陵，余地为西园，后陵余地为婕妤以下，次赐亲属功臣”，从西汉开始出现“寝”建造于“园”中，设置“园郎”和“寝郎”等管理人员，每日四次供奉食物，<sup>④</sup>即有“寝园”或“园寝”之称，《唐书·李晟传》中曾有“臣已肃清宫禁，祇谒寝园”的记载。

从战国至西汉，“寝”为一处基本造于墓葬附近，“陵”和“寝”联系紧密，唐朝国力渐强，帝王山陵规模宏大，“寝”被分割成三个部分：神游殿（供帝王灵魂游乐）、献殿（祭拜之所）和寝宫（墓主灵魂日常起居）。宋代基本沿袭唐朝墓葬制度，所谓“上、下宫”建筑布局无非是将寝宫或献殿置于“下宫”，寝殿位于“上宫”<sup>[1]61</sup>，宋朝帝王墓葬与前朝另一不同之处在于，唐代帝王陵寝“因山而建”，多称“山陵”，宋朝统治者受“五音姓利”说法的影响，将墓葬集中建在平地之上，采用“山陵”之称尚不如“园寝”、“陵园”、“园陵”、“寝园”等词妥帖，此外从宋朝开始“园寝”一词应用范围逐渐扩大，皇后、皇太后等皇室成员及圣人的墓葬皆可以称之为“园寝”：“上徽宗乞谒太妃园寝状……”<sup>⑤</sup>“……诏兖州为孔子起园寝，修飭坟茔，更建碑铭，褒扬圣德”。<sup>⑥</sup>

明朝为强化专制统治，标榜“孝治天下”，竭力整饬丧葬礼仪，构建等级清晰的陵墓建筑制度，将皇帝、皇族、职官至庶民等各社会阶层的丧葬制度，纳入到国家典章制度中，<sup>⑦</sup>自此，帝王与其他人等墓葬严格划清界限，名称使用严格，不得僭越。后经过历代皇帝补充、完善，形成了“稽古创制”的明代陵墓建筑制度体系，这一体系后为清朝政府沿用<sup>[2]</sup>。在明朝典制中，皇帝居于九五至尊的位置，等级最高，其墓葬尊称“山陵”、“陵寝”，皇后不设独立陵寝而是祔葬帝陵，其他任何人墓葬皆不可擅称“陵”。从皇帝妃嫔和皇族，包括“下天子一等”的亲王和郡王等藩王以及公侯、职官直到最低阶层的庶民墓葬都被称为“坟所”、“坟园”或“坟茔”，<sup>⑧</sup>死后即“造圻立坟”，按照等级地位高低建造与其身份相对应的规模，不得逾制：“永乐八年定亲王坟茔享堂七间，广十丈九尺五寸、高二丈九尺、深四丈三尺五寸；中门三间，广四丈五尺八寸、高二丈一尺、深二丈五尺五寸；外门三间，广四丈一尺九寸，高深与中门同；神厨五间，广六丈七尺五寸、高一丈六尺二寸五分、深二丈一尺五寸，神库同；东西厢及宰牲房各三间，广四丈一尺二寸，高深与神厨同；焚帛亭一，方七尺，高一丈一尺；祭器亭一，方八尺，高与焚帛亭同；碑亭一，方二丈一尺、高三丈四尺五寸；周围墙二百九十丈，墙外为奉祠等房十有二间”。<sup>⑨</sup>

在明代藩封制度下，藩王墓葬分散于全国各地，明亡之后缺乏有效的保护，300年来渐渐湮没于荆榛之中。然明朝确立的陵寝制度则为标榜正统的清廷采用并建设日臻完善，陵墓建筑也形成了完备的体系。清朝入关初期，在丧葬形式上仍沿用满族的风俗习惯实习“火葬”，<sup>⑩</sup>并未形

①四时：清明、中元、冬至、岁暮。

②《荀子·礼论篇》

③东汉班固著《前汉书》卷 73 而京师自高祖下至宣帝，与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庙，并为百七十六，又园中各有寝、便殿。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寝，日四上食；庙，岁二十五祠；便殿，岁四祠。又月一游衣冠。

④《西汉会要》卷 19“寝园”条：奉常属官有诸庙寝园令长丞、寝园、园郎，故事近臣皆随陵为园郎，园中各有寝、便殿，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寝日四上食。

⑤宋陈次升撰《说论集》卷 2

⑥宋王钦若、杨艺等编纂《册府元龟》卷 49

⑦《明史》卷 58·志·第 34 凡山陵、寝庙与丧葬、服纪及士庶丧制，皆以类编次。

⑧《大明会典》卷 90 卷 203

⑨《大明会典》卷 126

⑩《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 38 其有愿从旧制焚化者，听之。凡发引焚葬，俱不得过所定之期。

成一套完善的体系。随着国家政权趋于稳定,如历代封建王朝一样崇奉儒家治世之道,与此相应,“坛、庙、陵寝、宫殿明其規制,而后可以悉五礼之仪”作为宗法礼制的重要体现形式,清代陵寝等级体系的架构渐现雏形。帝后墓葬仍使用“山陵”、“陵寝”称呼,建筑規制多借鉴明陵作法,清代宗室墓葬与明代最大的不同在于,除帝后陵寝外,其他皇室贵胄墓葬制度逐渐形成。如妃嫔在帝王陵寝旁单独设坟园集中埋葬,坟园建设期间可称“妃衙门”,完工至后妃埋入后则称为“妃园寝”;另外,清代封爵制度虽沿袭明代藩封制度,但封爵不封土,亲王、郡王墓葬基本集中在京津冀地区。清崇德年间礼部制定了对亲王以下丧仪规格,顺治九年(1652)逐步完善:和硕亲王、世子、多罗郡王逝,由礼部官员视祭葬礼,宗人府题请钦赐谥号,内院撰写碑文,工部负责立碑亭、造坟匠役、给造价银;多罗贝勒、固山贝子、镇国公和辅国公逝,除不得建造碑亭外,其他俱与亲王相同;镇国将军及辅国将军逝,应否与谥须由宗人府具题请旨,能否建立碑文则由礼部请旨,若得旨可建,崇德年间须本家自立,顺治朝改为工部建立。<sup>①</sup>此时亲王、公主及以下爵位贵族墓葬仍沿用明代称呼,使用“坟茔”或“坟”等词,但“寝园”一词却出现在指称前明王室成员墓葬中,如“世祖章皇帝定鼎谥后曰庄烈愍皇后,与帝同葬田贵妃寝园,名曰思陵”,<sup>②</sup>“(明嘉靖)帝命与哀冲太子并建寝园,岁时祭祀,从诸陵后”。<sup>③</sup>康熙朝修订的《大清会典》中“园寝”开始在提及皇太妃、皇妃的墓葬时使用,对王府坟茔的規制已有详细说明:“亲王享堂五间、门三间,描画五彩飞金小花,围墙一百丈,门外房五间,碑亭一座,守家人十家;世子、郡王享堂三间、

门三间,画五彩小花,围墙八十丈,门外房三间,碑亭一座,守家人八家,固伦公主同;贝勒、贝子享堂三间、门三间,红油,围墙七十丈,门外房三间,守家人六家,和硕公主、郡主同;镇国公、辅国公、享堂三间,门三间,红油,围墙六十丈,守家人四家,县主、郡君、县君同”。<sup>④</sup>

修建坟茔及石碑由工部拨发造价银,数目多寡与各等级坟茔规模及做工相对应。<sup>⑤</sup>自康熙朝之后至清末光绪年间,除皇帝额外恩典外,多数园寝的修建一概循定制兴建,雍正朝建立的怡贤亲王园寝即是非常之例。

雍正八年(1730)五月,与雍正皇帝关系极为密切的怡亲王允祥病逝,怡亲王在世曾嘱托家人“身后茔地之制,悉照会典所戴亲王之礼行,毋得稍有踰越”,按照典章亲王府园寝规模“仅有门三间,享堂五间”。<sup>⑥</sup>雍正皇帝表示“园寝之制,则关系国家之典礼”,<sup>⑦</sup>“寝园仅循常制,则褒德显功之典礼实为缺略,朕心又有所不忍”,<sup>⑧</sup>皇帝本人曾多次亲临治丧并要求内阁以高规格营建其“园寝”,六月大学士在皇帝授意下提出怡亲王府园寝建设方案:“……怡亲王茔制:宜用享堂七间,享堂之外中门三间,内围墙一百丈,中门之内建焚帛亭、祭器亭,中门之外建神厨五间,神库三间,东西厢及宰牲房各三间,碑亭一座,其外为大门三间,周围墙二百九十丈,大门外设奉祠房二十间,再加石桥二、石碑坊一、擎天柱二、神道碑一,俱斟酌典礼,允合輿情。”<sup>⑨</sup>

雍正朝有近十位亲王、郡王等去世,均按常制皇帝遣官致祭,由工部拨给帑金“造坟立碑”,<sup>⑩</sup>如此而已。得到如此高的礼遇,仅怡贤亲王一位,这得益于他与雍正皇帝之间非比寻常的同盟关系。

①《钦定大清会典》(康熙朝)卷 69

②《明史》卷 114

③《明史》卷 121

④《钦定大清会典》(康熙朝)卷 140

⑤《钦定大清会典》(康熙朝)卷 140 凡王府造坟工价,顺治十年题准:亲王造坟银五千两,世子造坟银四千两,郡王造坟银三千两,贝勒造坟银二千两,贝子造坟银一千两,镇国公、辅国公造坟银五百两,给价自造。康熙十四年议准:镇国将军造坟银五百两,辅国将军造坟银四百两。

⑥《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 94 昨王府之人以图进呈朕览,仅有门三间,享堂五间,此国家经常之制,非所以待有大功之贤王者。

⑦《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 95

⑧《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 94

⑨《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 95

⑩《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 93: (雍正八年夏四月)庚子,和硕淳亲王允祐薨,辍朝三日,赐祭二次,造坟立碑,谥曰度。《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 119, (雍正十年闰五月)甲辰,和硕恒亲王允祺薨,辍朝三日,加祭二次,造坟立碑,谥曰温。

至乾隆时期,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达到鼎盛时期,社会、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空前繁荣,对封建礼制的整顿更臻成熟。该朝《钦定大清会典》中已将帝、后、妃及其他宗室成员墓葬明确分为“山陵”、“园寝”和“坟茔”三类,并对建筑规制有详细记载,仅皇帝、皇后墓葬方可称“山陵”;皇太子及后妃墓葬归于“园寝”;亲王以下有爵位宗室<sup>①</sup>及公主<sup>②</sup>、格格<sup>③</sup>墓葬属于“坟茔”。<sup>④</sup>在《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中早殇的皇子被追封为亲王,其坟所也被划为“园寝”<sup>⑤</sup>一类,自乾隆朝开始,“坟茔”和“园寝”的界限慢慢模糊并最终合并为一类,亲王以下有爵位宗室及公主等人“坟所”改称“园寝”,这一点在乾隆朝实录中也得到了反映,“造坟立碑”字样逐渐被“园寝”两字代替。乾隆朝以后,后世帝王沿用园寝制度逐渐定型,至清朝覆灭之前,于京津冀地区留下近百座宗室园寝<sup>[3]</sup>,对于研究清代陵寝规制及官式大木做法都是不可多得的实例。

### 三、小结

自汉朝以后的历代封建君主为其墓葬规定

了建筑等级体系,仅从建筑规制便可识别主人的身份等级,这无疑是对皇权至高无上的推崇。明朝之前皇帝死后之所谓之“山陵”或“园寝”的情况共存,明以后帝王墓葬只能以“山陵”或“陵寝”称呼,其他后妃或宗亲即使墓葬规模宏大,也只能简称为“坟”。清代陵寝在继承和发扬了明代“陵制与山水相称”经营理念的基础上,营造出与山川形胜完美结合的皇家陵寝建筑群,作为皇家陵寝的组成部分,亲王宗室等园寝的整理和研究则为之甚少,清朝皇族亲王等在一统江山的战争中功不可没,帝王对亲王等宗室倚重和笼络理所当然,园寝从陵寝制度中逐渐分离出来,用以专指皇室宗族内有一定爵位的贵族墓葬,园寝制度的研究是陵寝制度的补充,为全面了解中国古代墓葬等级制度大有裨益。

#### 参考文献:

- [1]杨宽. 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2]王其亨. 中国建筑艺术全集: 第 7 卷·明代陵寝建筑 [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1: 2
- [3]冯其利. 清代王爷坟 [M].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1996

## A probe and Paraphrase into the Source of the Chinese Ancient Tomb System

WANG Ru-nu

(The Architecture College,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2, China)

**Abstract** The Chinese emperors always regarded the mausoleum systems and the sacrificial rites as the instruments of canonizing imperial power and maintaining autocratic rule in the past dynasties. There are no clear designations of the emperors and other royal clans' grave until Ming and Qing Dynasty. The denominations and the architectural systems of the emperors, the empresses, the imperial concubines and other royal clans' graves were made clear during that period. This paper assigns the origin of the key words, fundamental meanings, analyses the historical information behind the words and illustrates the ranges what "Yuan", "Qin", "Ling", "Tomb" and "Mausoleum" refer to. Besides it strives for illuminat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mausoleums" and "tombs", and it also attempts to provide supplement for Chinese ancient mausoleum system.

**Key words** Yuan; Qin; Ling; tomb; mausoleum

[责任编辑 王 春]

①《皇朝文献通考》卷 246 乾隆十三年(1748)定爵位十四等: 和硕亲王、世子、多罗郡王、长子、多罗贝勒、固山贝子、奉恩镇国公、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镇国将军(分三等)、辅国将军(分三等)、奉国将军(分三等)、奉恩将军。

②包括固伦公主和和硕公主, 固伦公主品级等同于亲王, 和硕公主品级等同于郡王。

③包括和硕格格、多罗格格、贝勒多罗格格、固山格格及格格五个等级, 分别与郡主、县主、郡君、县君、乡都五个品级对应。

④《钦定大清会典》(乾隆朝)卷 76

⑤《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卷 137 端慧皇太子园寝广一丈八尺四寸, 纵八尺, 檐高一丈二尺; 荣亲王园寝广一丈六尺二寸, 纵六尺, 檐高一丈八寸; 端亲王园寝广一丈六尺, 纵六尺, 檐高一丈六寸; 怀亲王皇三子园寝同。